

白云区麦架河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位采购项目（二次）--需求公示

一、基本情况

（一）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名称：白云区麦架河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位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7912000.00 元。

（四）最高投标限价：品目一：3420000.00 元，单价：190 元/吨；品目二：2850000.00 元，单价：190 元/吨；品目三：850000.00 元，单价：220 元/吨；品目四：总价：792000.00 元，单价：220 元/吨。

（五）采购内容：品目一：污泥处置单位常态化处置含水率 55%污泥，采购 1 家，每年污泥量约为 0.6 万吨；品目二：污泥处置单位常态化处置含水率 55%污泥，采购 1 家，每年污泥量约为 0.5 万吨；品目三：污泥处置单位应急处置含水率 80%污泥，采购 1 家。每年污泥量约为 0.13 万吨；品目四：污泥处置单位应急处置含水率 80%污泥，采购 1 家。每年污泥量约为 0.12 万吨。服务期限每个品目均为 3 年；具体服务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注：若审计报告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供

应商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及表述方式不作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有效的环境污染许可证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采购需求

（一）白云区麦架河流域建成并投运共 3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别为白云污水处理厂 6 万吨/天、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5 万吨/天、七彩湖污水处理厂 2 万吨/天，全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以上。在麦架河污水处理厂旁已建投运 1 座污泥低温干化中心（设计产能 96 吨/天），目前主要负责将白云污水处理厂及七彩湖污水处理厂 80%含水率污泥干化至 55%；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已建一套板框压滤设备，现目前直接将脱泥间污泥干化至 55%含水率。现目前外运处置的污泥含水率主要为 55%，但如果干化中心产能不足时，需要将白云污水处理厂、七彩湖污水处理厂 80%含水率污泥直接外运处置。故需要采购 2 家污泥处置单位常态化处置含水率 55%污泥；2 家污泥处置单位应急处置含水率 80%污泥。每年污泥量约为 1.35 万吨（以实际产生量为准）；本次共采购四个品目，每个品目一家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限均为 3 年。

（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贵阳市白云区麦架河流域排水系统调查项目

1.2 采购数量：一批

1.3 采购预算：7912000.00 元，

2、工期及建设地点

1. 服务期：3 年（合同一次签订）。

2. 建设地点：贵阳市白云区范围内。

3、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4、付款方式

按月度结算，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月 5 日前乙方将上月污泥入厂处置量上报至甲方，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审核。乙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出具发票及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甲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3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污泥处置结算费用。在委托处置期内，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对中标单价进行调整，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最终以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6、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8、其他要求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①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合同签订后所投、人工、装卸、服务、保险、税费、工具材料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要求日付人工工资。投标报价实行固定单价。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②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4. 本项目分为四个品目：

品目一：污泥处置单位常态化处置含水率 55%污泥，采购 1 家，每年污泥量约为 0.6 万吨；

品目二：污泥处置单位常态化处置含水率 55%污泥，采购 1 家，每年污泥量约为 0.5 万吨；

品目三：污泥处置单位应急处置含水率 80%污泥，采购 1 家。每年污泥量约为 0.13 万吨；

品目四：污泥处置单位应急处置含水率 80%污泥，采购 1 家。每年污泥量约为 0.12 万吨。

5. 如在处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处置污泥，采购方有权选择其他品目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置。

6.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投标人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7. 招标投标需单独承诺，如若中标，将承担本项目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污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消防、应急管理及维护稳定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采购人不对污泥产生的量进行保底和承诺。

10. 同一家投标供应商可以投四个品目，但是 55%的两个品目只能中标 1 个；80%的两个品目只能中标 1 个。若投标供应商多个品目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品目为成交供应商，相应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12、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